

課程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法學英文（一）			開課單位：	法律學系法學組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Legal English (I)			課程代碼：	6102064-01
授課教師：	謝國欣			分機：	35133
				E-Mail：	lawhkh@ccu.edu.tw
學分數：	2	必/選修：	選修	開課級別：	二年級
課程概述：	本課程之主要內容將以刑事訴訟法、刑法與人權法為主，進行法學英文教學。				
教學目標：	本課程之目標如下： (1) 使學生熟悉法學英文詞彙。 (2) 掌握法學英文閱讀技巧。 (3) 具備分析英文案例能力。 (4) 發展電腦技巧以獲取法學英文知識（特別是最新發展）並驗證法學知識。				
教學方式：	教學將融合課堂講授與蘇格拉底式教學法。課堂講授旨在提供學生掌握法學英文之初步能力。關於法學知識，學生需透過閱讀法律文獻獲得。本課程重視學生預習，學生課前需預習指定教材。				
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	本課程為法律系選修課程，為學生畢業後擔任法官、檢察官或律師必須清晰掌握之學科。				
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一、教師專長：		英美法、刑事法		
	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	教師已發表多篇法學論文於國外法學期刊。		
成績計算方式：	平時成績 30% 期中考 30% 期末考 40%				
參考書目：	將詳列於上課講義。				
備註：					